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4〕123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 关于祥福路等道路命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, 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祥福路等道路命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祥福路(Xiángfú Lù)南起长福路,北止银福路,全长 0.3 公里、宽 6 米,属湖滨街道长福社区。"祥福"寓意吉祥与福气,代表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祝愿,故命名"祥福路"。
- 二、牛角山巷(Niújiǎoshān Xiàng)南起南环路,北止嘉禄路823号,全长0.132公里、宽12米,属湖滨街道花园城社区。

因该道路为原凤里街道大仑社区"牛角山路"拆迁重建而来,故沿用原名,命名为"牛角山巷"。

三、府园路(Fǔyuán Lù)西起学府路,东止梧园阳光花苑,全长 0.5 公里、宽 18 米,属宝盖镇前坑村。因该道路位于学府公园旁,故命名"府园路"。

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做好路名牌的设置、管理和维护工作,市公安局要做好相关门楼牌的设置、管理和维护工作,湖滨街道、宝盖镇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后续工作。各使用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已批准公布的标准名称规范使用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民政局,石狮市委各部门、人武部、 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3日印发